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公佈 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佈乃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其章程細則(「細則」)，藉以明確擬定委任聯席主席。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細則(「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1. 細則第63條：

原文為：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其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選擇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選擇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其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2. 細則第115條：

原文為：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均未能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在場董事可選擇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可選任董事會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選擇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可選擇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3. 細則第124(1)條：

原文為：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建議修訂為：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最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4. 細則第124(2)條：

原文為：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

建議修訂為：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選任超過一位主席。」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劉敏先生、周國華先生、葉德賢先生及王靖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信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王旭博士。